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2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2,2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00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2,2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8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